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 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编号: TZZB-Z-2025265C.1B2

采 购 人: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则	12
Ξ、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四、	211 11/2/201	
五、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评审、成交确认与通知	
六、	Z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终止采购及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相关费用	
	质疑与投诉	
	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质疑函范本	
	-二、投诉书范本	
- 1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_ \ - \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四、五、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ル、 <u>ン</u>	违约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磋商办法	
	总则	
	3/L (4) XE 17.	11
	评审程序	
四、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四、 五、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四、 五、 六、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3
四五、六七、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3 54
四、 五、 六 七、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3 54 56
四、五、六、七、章 第六 第一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3 54 56 56
四五六七章 第六十章 第二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3 .54 56 56 57
四五六七 章 一二二 第 第第二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4 56 56 57
四五六七章年第第第第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3 .54 56 56 57 57
四五六七章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3 .54 56 57 57 57
四五六七章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3 .54 56 57 57 57 57
四五六七章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3 .54 56 57 57 57 57 57
四五六七章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3 .54 56 57 57 57 57 57 58
四五六七章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4 56 56 57 57 57 57 58 58 58
四五六七章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4 56 57 57 57 57 58 58 58 59
四五六七章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4 56 57 57 57 57 57 58 58 58 58 59
四五六七章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4 56 57 57 57 57 58 58 58 59 59
四五六七章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评审办法及标准	48 53 .54 56 57 57 57 57 58 58 58 59 5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1
第1音	部分 响应函	64
	部分 报价部分	
第3音	部分 服务方案	66
第4音	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商务要求偏离表	69
第5章	部分 业绩一览表	71
第6音	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72
第7音	部分 供应商概况	73
第8音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 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凡有意获取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文件获取时间不含双休及节假日)。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ZZB-Z-2025265C. 1B2

项目名称: 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0000.00 元

品	1 11		W =	技术规	H 11 77 44	日子四人
目	品目	采购	数量	格、参数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名称	标的	(单位)		(元)	(元)
뮺				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 息技术 服务	鼠布防控 所鼠洞智 能识别服 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1年完成验收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 court. gov. 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凡有意获取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文件获取时间不含双休及节假日)。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 • 天寰国际 1107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 • 天寰国际 11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获取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2106268350@qq. 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文件获取时间不含双休及节假日)。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 绿色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4)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

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 029-83239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 • 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 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温丽妮

电话: 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 购项目(三次)
2	采购项目 编号	TZZB-Z-2025265C. 1B2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 3 号 联系人: 李哲 联系方式: 029-83239388
4	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联系人:温丽妮电话:029-65652860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预算	总预算 1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首次报价一览表1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11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

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 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 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 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 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 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 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 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限制性磋商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签订之日后1年完成验收交付。 服务期限 12 1. 本项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 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采购代理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13 服务费 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
		此服务费供应商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
		平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 61050190550000001106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丁 丁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
	不正当竞争	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
14	预防措施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
	(实质性	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要求)	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
		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的通知, 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
15	供应商注册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
	登记提醒	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
		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
		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
		程注册登记。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扣除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支持中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6	文付工/\` 企业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
	1E-1L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1 77	支持监狱	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17	企业	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1.1 X 1 1.4 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8	其他法律法 规强制性规 定或扶持政 策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 商文件 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获取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联系人: 温丽妮 电 话: 029-65652860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前; 答疑递交方式: 书面提交,送至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5	竞争性磋 商文件澄 清或修改 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 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7	磋商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开启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9	采购结果 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2.1 适用范围及有关定义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1.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1.4 "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
- 2.1.5 "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6"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2 磋商供应商

- 2.2.1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文件以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数额较大罚款标准"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其磋商响应文件以无效响应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 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 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2.3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资格审查;
 - (5) 磋商办法;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3.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中所有的事项、

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3.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 3.2.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3.2.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踏勘现场

- 3.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 费用自理。
- 3.3.2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 3.3.3 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 4.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 4.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4.4 知识产权

4.4.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

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4.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4.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4.4.4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 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及编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4.6 响应文件格式

-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
 - 4.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7报价(实质性要求)

- 4.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4.7.2 供应商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

响应处理。

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盖章、封装及封套标识

- 4.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 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 交完整的相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 4.9.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响应函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响应人名称), 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9.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 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 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 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

- 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9.4 响应文件封装及封套标识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套不得有破损,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 (2) 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封套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 B, 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0.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 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供应 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 件。
- 4.1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4.11.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 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4.11.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

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4.11.3 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 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 证金。
- 4.11.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 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 4.11.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评审、成交确认与通知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 (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 (5) 启封磋商响应文件。由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当众进行拆封并公布份数,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注:供应商每一轮报价不予公开)。
- (6) 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 小组通知单一的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 (7)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5.2 资格审查

详见第四章

5.3 评审

详见第五章

5.4 成交确认与通知

- 5.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期限;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六、签订、履行合同和验收

6.1 签订合同

- 6.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 6.1.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

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6.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1.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6.1.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 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6.2 合同履行

- 6.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6.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 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 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

之十。

6.3 合同分包和转包

- 6.2.1 合同分包
-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6.2.2 合同转包

- (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验收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组织验收。

七、终止采购及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1.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 [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八、相关费用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及缴纳方式

8.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具体数额详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8.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 <u>TZZB-Z-2025265C.1B2 代理服务费</u>;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 61050190550000001106

九、质疑与投诉

9.1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9.1.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 温丽妮 联系电话: 029-65652860

通讯地址: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号竹园 • 天寰国际 1107 室)

- 9.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9.1.3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

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1.5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 其他说明

-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十、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10.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10.2 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2 绿色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

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11.4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 11.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_ 址: 邮编: 址: 邮编: 被投诉人2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鼠洞踏查是陕北鼠疫疫源地动物鼠疫监测防控的首要与基础性工作,但踏查区域多位于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荒漠草原地区,面积大、鼠洞数量多,传统的地面调查统计鼠洞数量及分布情况费时费力且存在感染鼠疫的风险。为进一步提升陕北鼠疫疫源地动物鼠疫监测的鼠洞踏查工作效率,扩大踏查范围,强化动态监测能力,我所拟运用"无人机大范围拍照"+"人工智能鼠洞识别"的方式,开展鼠洞智能识别研究和探索,现进行鼠洞智能识别服务(第三方协助服务)采购。

二、服务内容

	项目		要求
	服务内容		7察与详细实施方案并勘察实施。 - 发、安装、配置与测试、支持。
基本要	软件用途	具备在本地 功能;识别 集成甲方提	及、安表、配直与测试、支持。 2存储的无人机所摄地面视频中开展离线鼠洞识别的]完成后,能够自动标记鼠洞,记录鼠洞的数量,并 是供的视频采集时间、所处位置、无人机高度和航向 E的采集设备等相关信息。
求	合规性与 版权	个人信息保 让软件产品	作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国家数据安全标准(如 治护法、测绘数据安全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转 所有版权(含源代码、说明书、开发文档、复制权、 改权、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等)。
.111	数据采集	采集区域采集设备	指定的半荒漠化田地。(主要在榆林市定边县,范围较为分散,后期由甲方人员带领前往。) 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数据采集所需的设备。
数据采集与建模	模型评价	检测精度检测速度	在甲方标准数据集上,模型的准确率需达到 80% 及以上,召回率不低于 80%,平均精度要在 80% 及以上。(准确率是指正确识别的样本数占总识别样本数的比例;召回率是指正确识别的正样本数占实际正样本数的比例;平均精度是对不同召回率下准确率的平均值。) 离线检测速度需在"处理器为 12th Gen Intel Core i5、显卡为 Nvidia RTX 3060 Ti 8GB、内存为 16GB"的硬件配置的电脑上达到每秒处理不少于 20 张分

	项目		要求
			辨率为 600 像素×600 像素的图像。
	适配性	运行环境	确保软件能在 Windows 10 (64 位) 及以上系统的 电脑上正常运行。
		定位标记	支持在图像中框选标记鼠洞位置,并叠加鼠洞坐标、识别置信度(0-100%)、无人机型号及编号信息。
软		界面要求	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账号登陆与授权,可手动标记与纠错,可设置识别参数(如鼠洞尺寸范围、置信度阈值)、查看识别结果、结果可视化展示。
件适配与引	核心功能	日志记录	记录识别过程日志(含错误信息、处理时长、设备 状态),记录无人机的硬件状态数据(如热成像相 机工作状态),支持日志导出(TXT 格式)用于故 障排查。
能	功能	数据存储	支持存储识别结果(含原始图像、识别时间等)和 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可将识别结果导出为 JSON/CSV格式的文件;原始图像可关联存储(支持 JPG格式,支持同步存储热成像辅助图像)。
		结果输出	支持导出带鼠洞标记的地图文件,格式包括 [Shapefile、KML、GeoJSON](兼容 ArcGIS、QGIS 等 GIS 软件)。 支持生成统计报告:包含鼠洞总数、分布热力图、 检测速度、识别类型等数据。
支持服务	兼容与扩展	算法升级	供应商需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的模型优化服务,利用我方积累的新数据进行再训练;每次优化后,模型的准确率需达到80%及以上,召回率不低于80%,平均精度要在80%及以上。对于超出原范围的新功能需求,需以优惠价格提供开发报价。
		数据类型	需兼容常见无人机视频类型。

三、服务要求

- 1. 培训:提供至少 2 次现场培训,针对无人机数据采集操作,确保操作人员掌握软件安装、参数配置、结果分析、日常监测等技能。
- 2. 技术支持: 质保期第1年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4 小时,现场维修(如需)≤3 个工作日。
- 3. 更新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由于软件自身原因导致的缺陷修复, 并附有详细的《版本更新说明》。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后1年完成验收交付。

(二) 款项结算

-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清全部费用,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验收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三) 质保期

质保期: 交付之日后2年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照参数要求、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 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 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结论。
- 二、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2.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 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 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 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 种任意一项即可)。
3	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 定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特 定资格要 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 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 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 1.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 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到达评审现场后配合代理机构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2.3 磋商小组成员获取已开启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 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 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

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1)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5)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等。
 -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3)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 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符合性审查

- 3.2.1 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 3.2.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 3.2.3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签 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有效 性审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查	(3) 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不存在恶意串 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0	2 完整 性审 查	(5)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 览表数量
2		(6)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7)对磋商文件响 应程度	实质性要求全面响应,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 性审	(8) 服务期限、质 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查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 磋商

-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3.3.2 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3.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3.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 以书面形式响应材料提交磋商小组,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 未按要求签字确认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3.3.7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3.3.8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3.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3.4 最后报价

-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 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4.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 3.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处理。
- 3.4.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4.5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其退出磋商。
 - 3.4.6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3.4.7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5)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 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 (6) 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分项汇总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 (7)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 3.4.8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确认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 3.5.1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3.5.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3.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 3.5.6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5.7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 滥用权力。

3.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 分。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 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重点复核。

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四、评审办法及标准

-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 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 因素的得分。

4.3 评分办法

4.3.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

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2 评分标准

评审	评 审 标 准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二次报价)×10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二次报价×(1-10%)]×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符合本项 目要求,详细具体,内容深入全面,专业性强;方 案有关论述条理清晰。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 理解;②工作目标与服务标准;③风险规避措施; ④工作部署的合理保证措施;⑤专业能力保障措施 ⑥保证工作的规范性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18分)	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①对项目的理解: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②工作目标与服务标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③风险规避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
	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④工作部署的合理保证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
	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
	⑤专业能力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⑥保证工作的规范性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①重点、难点
	的分析;②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内容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
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
及解决方案	3. 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6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重点、难点的分析: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 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
	②解决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
	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 分,未提
	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一、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	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标准; ②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③质量保证承诺;④质量保证措施等。
施 (12 分)	二、评审标准
	一、『甲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

	T .
	合理;
	3. 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服务质量标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
	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②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③质量保证承诺: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
	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④质量保证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
	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要求,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齐全、配置结构完整、专业技
	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内容详细具体,
投入人员配备	服务人员数量充足,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经验丰
(8分)	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证明材料齐全得8分;②
	内容有欠缺,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描述
	不够详细,且证明材料有缺失的得5分; ③方案内
	容欠缺,无证明材料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
	项目工作的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法、③培训内容、
	④培训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内容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15 14 1 2 2	详细描述;
培训方案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
(12分)	合理;
	3. 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培训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
	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 分,未提
	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②培训方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
	3. 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培训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分,未提 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③培训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该评 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分,未提 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④培训人员安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对 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具有应急响 应方案: ①应急响应方案全面、合理,供应商所预 应急处理预案 估的紧急情况贴合本项目服务内容, 计8分: ②应 (8分) 急响应方案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方式方法,计5 分; ③应急响应方案描述粗略,只有简短说明的, 计2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 案,方案包括:①免费质保范围及售后响应时间、 ②售后服务点安排、③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体 系; ④售后服务人员结构。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内容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 合理: 3. 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①免费质保范围及售后响应时间: 每满足一个评审 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 缺陷得 0.5 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 得0分。 ②售后服务点安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③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体系: 每满足一个评审 标准得1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 缺陷得 0.5 分, 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 得0分。 ④售后服务人员结构: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0分。
合理化建议 (8分)	根据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增值服务等;①内容明确合理、科学可行性且完全有利于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②内容有部分阐述不明确、不能完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③内容中有较多缺失或内容欠缺针对性的得2分。④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此项最高 6 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 5.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5.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6.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 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 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7.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 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三次)</u>《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范围	单价 (元)	总金 额 (元)
1-1	其他信 息技术 服务	鼠布防控所鼠 洞智能识别服 务采购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u>(大写):</u>, Y
-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 _______
-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4. 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清全部费用,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验收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 交付条件: 除质保期服务项目外, 其余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	
百加胍为:	0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 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调整,并 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 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 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 (一)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其他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8部分构成。
- 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TZZB-Z-2025265C.1B2)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商:_		(公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		

目 录

第1部分 响应函

第2部分 报价部分

第3部分 服务方案

第4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5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6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第7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8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第1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三次)</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u>TZZB-Z-2025265C.1B2</u>;)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u>(姓名、职务)</u>代表我方<u>(磋商响应人的名称)</u>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首次报价一览表___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四、我方的响应有效期自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五、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日期: 年月日

第2部分 报价部分报价一览表(首次)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 (三次)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

-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 "报价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 3. 此表需单独封装一份,具体详见封装要求。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均有此表且一致。

磋商响应人: (公道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3部分 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磋商办法》的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格式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任岗位	学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

2. 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磋商响应人:							_(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	被授权	代表	:			(签字或盖	章)
E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的奖项 或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3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附人员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材料)

第4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商务要求偏离表

1、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TZZB-Z-2025265C. 1B2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	偏离或 相同	备注

说明: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 及要求全部内容事项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供应商若与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 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事项完全响应,无偏差,此表可 不填写,但须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	响应人: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其授权	汉代表:			(签字	字或盖章	Ė)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TZZB-Z-2025265C. 1B2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正/负偏离或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 全部内容事项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磋商响应	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	を人或	其授权	化表: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月	F	

第5部分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TZZB-Z-2025265C. 1B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 法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供应商按详细评审要求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	人: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	权代表	表: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F	

第6部分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格式自定,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第7部分 供应商概况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应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 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身	鱼位为	郑重	声明	月,	根据	《贝	け 政	部	民.	政部	中	国残	疾人	、联合	会会	关 -	于促	进,	残
疾人	就山	上政,	府采	购」	対 策	的通	知	»	(财)	库	(201	7)	141	号)	的规	见定	, Ž	本单	位	为
符合	条件	上的 3	残疾	人剂	虽利	性单	位,	且	本单	色位	立参加	i		单位	立的_			页目	采り	购
活动	由才	2单1	位提	供月	员务	.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年__ 月__日

说明: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 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如是)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第8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下列资格要求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格式之外的自行编辑。

-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格式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2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	.责人),现委托	_ (姓名) ラ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	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	修改 陕西省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鼠布
<u>防控</u>	[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	目(三次)	_磋商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全权处
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响	回应文件递え	を截止之日起计算有差	效期为日历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	委托代理人身	身份证复印件
	印件 (正、反面)		(正、	反面)
	供	:应商:		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签字或盖章)
	身	份证号	:	
	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u>25</u> 年__ 月__日

身份证号:_____

说明: 1.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2.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 天。
 - 3.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
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
为。现有员工数量为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
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	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_ <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在此郑:	重声明:						
1,	在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	后动前3年内	的经营》	活动中	(填"没	有"或"有")
重大违:	法记录。						
2,	我方	_ (填"未被	列入"或"衫	皮列入") 失信被执	行人名	单。
3,	我方	_(填"未被多	列入"或"被	刻入") 重大税收3	违法失1	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 (填"未被	列入"或"衫	皮列入") 政府采购	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	单。						
如	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	地退出本项	目的采购	勾活动,并遵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	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	假材料的规	定"接到	受处罚。		
特.	此声明。						
		供应商	河:	(供应	<u> </u>	D 盖公章	臣)
				日 ;	期: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格式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人名称: (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文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 (公章)

封装内容: 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